

研究紀要

日據《忠義亭祀》簿冊的整理與討論

曾純純*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特聘教授

曾國峰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碩士

張永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碩士

「忠義亭」敕建於清康熙年間，是諸多客家義民信仰廟宇中，全臺歷史最為悠久的一座。「忠義亭」是六堆社會的忠義信仰的起源，也被當作凝聚我族認同的論述來源，其與客家族群移墾屏東平原的發展史緊密相關，一直受到學界的特別關注。然而「忠義亭」相關研究發展與進步，有賴於新材料的發現、新方法和理論的運用，本文中筆者群將分享「忠義亭」所藏之文獻文物數位典藏作業之部分成果，系統地梳理日據時期《忠義亭祀》簿冊，目的在於忠實呈現其迎「天皇陛下萬歲聖牌」祀典之始末，以及廟產土地的買賣、成立組織設立管理人的過程，俾便未來進一步討論六堆忠義信仰之變遷。

關鍵字：忠義亭祀、天皇陛下萬歲聖牌、大租權、帳簿、忠義信仰

* E-mail: lucifer.cheng0127@gmail.com

投稿日期：2019 年 7 月 30 日

接受刊登日期：2020 年 2 月 27 日

The Arrangement and Discussion of the working log sheets of “ZhongYi Pavilion” in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Chun-chun Cheng**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Hakka Cultural Industry,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Kuo-feng Tseng

*Master, Graduate Institute of Hakka Cultural Industry,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Yung-ming Chang

*Master, Graduate Institute of Hakka Cultural Industry,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ZhongYi Pavilion” is the oldest temple in the history of the Hakka people’s belief. Originating from the ZhongYi cult in the Liudui community, “ZhongYi Pavilion” is also used as a source of identity cohesion of family. It has always received special attention from academic circles. This article shares some of the results from the digital collection of the cultural relics in the “ZhongYi Pavilion” and further discusses the changes of the ZhongYi cult in the future.

Keywords : ZhongYi Pavilion, Tablet for the Lord of Ten Thousand Years, Ta-tsu Right, Account Book, ZhongYi Cult

** Date of Submission: July 30, 2019
Accepted Date: February 27, 2020

一、前言

「忠義亭」據稱創立於清康熙 60 年（1721），因朱一貴起義，攻略屏東平原，居住在下淡水溪東岸和大武山脈西麓的客屬移民，組織義勇軍，號稱「六堆義民」；為清朝效忠，建立戰功。清皇帝頒賜「褒忠」勅額，為紀念殉難義民，在竹田庄西勢建忠義亭，其後規模擴張，成為六堆¹最重要的集會場所。其後雍正 10 年（1732）吳福生事件、乾隆 51 年（1786）林爽文、莊大田事件以及道光 2 年（1822）陳洋事件等殉難之義民同祀於此，接受民眾奉祀（鈴木清一郎 1934：324）。由鍾麟江（1757-1829）創設六堆忠義亭的基金（松崎仁三郎 2011：148），具體數字不詳。在道光 5 年（1825）之後，忠義亭重修了四次，這期間陸續發生張丙事件（1832）、林萬掌事件（1853）、戴萬生事件（1862），六堆客家均組織鄉勇「自備資斧」協助清政府平亂，光緒 20 年（1894）日本統治臺灣，六堆先民英勇抵抗失敗，此後民團組織瓦解，無法再依賴軍事行動或閩客衝突來凝聚族群意識（吳煬和 2013：209），學者一般認為，六堆忠義信仰日趨淡化並遭日人有意忽視。

忠義亭在日據時期發展情形，學者經常引用的檔案資料為公文書，如《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記載右堆徵稅法，一旦遇到戰事，則依各庄人口數和田園面積比例分配堆旗，每支堆旗出穀 50 石，米 10 石，另加

1 「六堆」是臺灣最早的民兵團，歷經百年歷史，由鄉勇組織名稱後成地域名稱，現指南臺灣屏東縣、高雄市境內數個客家人聚居的鄉鎮。以背對大武山，面對高屏溪方向，可依位置區分為中堆（今屏東縣竹田鄉）、前堆（今屏東縣長治、麟洛鄉）、後堆（今屏東縣內埔鄉）、右堆（今高雄市美濃區、屏東縣高樹鄉等）、左堆（今屏東縣佳冬、新埤鄉）與先鋒堆（今屏東縣萬巒鄉）。

銀元 30 元（陳秋坤 2014：98）；大正初期（1912-1913），忠義亭擁有幾筆土地，一年租額僅 34 石，扣除土地相關稅收，尚能維持祭祀功能（陳麗華 2015：147）。有關忠義亭的地契、權狀與簿記等相關資料難以蒐集，就面臨許多限制而難以突破。

鑑於客家文獻整理和客家研究之重要性，六堆忠義祠管理委員會與屏東科技大學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合作，對「忠義亭」所藏之文獻掃描影像及錄入全文建置資料庫。其中最重要的文獻為《忠義亭祀》，本書以紀錄明治 33 年（1900）至昭和 5 年（1930）忠義亭財務收支及財產流動之簿冊，是以蘇州數碼（一稱臺灣碼子）為計數符號。首先採用《忠義亭祀》的研究者是吳煬和，目前這本重要帳簿是輾轉從古物商手中取得為私人藏品，由筆者群進行數位化工作，完成掃描建檔。吳煬和（2013：217）指出《忠義亭祀》是始於明治 33 年（1900）10 月 24 日忠義亭恭迎「天皇陛下萬歲聖牌」並舉行盛大慶典，爾後每年於是日設祭紀念，² 並有阿猴廳官員捐銀助祭紀錄，直至明治 45 年（1912）明治崩御、踐祚改元。忠義亭過去還有土地收益可供祭祀費，但從大正天皇登位後到昭和 5 年（1930），《忠義亭祀》不再有祭祀相關支出，反而多了恤貧救災、協助改善地方建設之捐款，如建阿猴公園、公學校、生番討伐、隘寮溪應急等各種公務攤派費用。在此可以進一步衍生出幾項問題加以商榷：忠義亭在清末歷經組織鄉勇抗日，及光緒 20 年（1894）建物重修，³ 忠義亭到底有多少田產？主要的收入及支出有哪些？是否

2 不知何故，在明治 43 年（1910）改為 1 月 15 日，明治 45 年（1912）改為 3 月 14 日且官員助祭料時有時無。忠義亭的態度，是否不再像初迎萬歲牌時期那樣謹慎從事？

3 清光緒 20 年（1894）麟洛徐敬修倡議，進士江昶榮和地方仕紳曾在中等人發起重修忠義亭，並豎立「忠義亭申禁碑」，以保持亭內整體清潔（吳煬和 2013：210）。

有完善的管理組織在運作？本文試圖以《忠義亭祀》簿冊的角度，根據收支狀況初步探討日據時期忠義亭的運作實況。

二、《忠義亭祀》內容討論

鳩集設立之神明會常設有帳簿，吾人可運用類此簿冊，探討建廟沿革、管理組織以及祭典儀式等，尤以新竹枋寮褒忠亭義民廟研究成果最豐，以《義民總嘗簿》、《勅封粵東褒忠義民祀典簿》等收支帳簿，藉以了解廟務的發展與廟產制度的運作（賴玉玲 2001；羅烈師 2001，2012；林桂玲 2005），確立廟產擴增與經理人制度間的關聯（張毓真 2011），聚焦於外庄經理人對義民廟的經營管理（羅烈師 2009），還有探討廟產經理的實際過程與在地方運作的具體情形（羅烈師 2012），觀察義民廟管理於日據初期由經理人朝向十四庄代表共同協議的制度化過程（林欣宜 2014），亦有藉廟產帳簿研究 19 世紀米價的變動趨勢（黃瓊儀 2010；謝美娥 2011），此一系列的研究更進一步了解義民信仰與客家族群之關係。因此帳簿不僅是探索前人廟產管理與廟務發展的重要材料，而且也為探索當代的人物、規約、制度、事件提供了重要線索，更深化了地方社會史的主題，對於義民信仰之變遷更有其不可忽視的重要性。

《忠義亭祀》是一本總結會計與分類功能的總帳，歷年記帳用詞與方式略有差異，筆跡經多人之手，也不知出自誰人之手，⁴ 可以發現其

4 從《忠義亭祀》（1900-1930）簿冊的紀錄觀察，如明治 34 年（1901）到大正 4 年（1915），採用「四柱結算法」，即是：新收－開除＋舊管＝實在（曾品滄 2000：482），例如明治 36 年（1903），收入 189.58 元，支出 172.44 元，上年結餘－343.3，本年結算為 $189.58 - 172.44 + (-343.3) = -326.16$ ，簿記為「抵除以外不

儀式組織較為鬆散。下面先介紹這份古文書。

(一) 基本介紹

筆者手上這本《忠義亭祀》，是藍布外表線裝帳簿，直式左翻，在地邊間溝上題「忠義亭祀」字樣，前幾頁空白，第7頁始記載，林成春、曾古二、曾紹卓、張保三代納大租谷，合計租谷 108.15 石，具體的土地面積不詳，曾古二、曾古二、曾紹卓、張保三納地租金不等，合共地租金 27.153 元，附加稅金 18.128 元。同頁尚有提到：

明治三拾九年拾貳月拾九日忠義亭會提出阿猴登記所會員氏名

列左

劉毓皆 陳阿壽

范壽郎 徐蔭棠

徐添二

此係明治 39 年（1906）向阿猴登記所登記名下會員名冊。劉毓皆時任阿猴廳內埔區街庄長，徐蔭棠曾任內埔公學校雇教員，⁵都是關心地方社會的精英階層。忠義亭會剛登記時會員僅五人，歷年名列《忠義亭祀》整修募款的鄉紳不多，面對忠義亭的參與需求，地方民眾似乎並

足金 326.16 元」，即結餘為不敷 326.16 元。昭和元年（1926）到 4 年（1929），則未結算出支出及結餘，沒有敘明盈虧。且未在簿尾結清對帳後由管理人簽核。

5 從《臺灣總督府職員錄》查證，劉毓皆曾任阿猴廳內埔支廳雇（1902：185；1903：200）、阿猴廳內埔區街庄長（1905：660）；徐蔭棠曾任阿猴辦務署麟洛庄庄長（1898：79；1899：717）、阿猴辦務署麟洛街庄長（1900：797）、阿猴廳內埔公學校雇（1904：193）。復從內埔國小教職員工芳名錄查證，徐蔭棠在明治 35 年 8 月 31 日到明治 37 年 10 月 4 日任教員心得。

不積極，容後再敘。

從第 8 頁的標題可知，《忠義亭祀》產生的意義在於結算「明治參拾參年庚子歲 拾月二十四日官紳恭迎天皇陛下萬歲聖牌到西勢忠義亭 所有用費」，進行各種帳務核算，並當眾公開的原始帳簿。此後將 10 月 24 日祭祀日期視為帳簿清算的日期，若干更動日期。⁶ 大正年間以後則改為年度結算的「收支表」，同時未見公款報銷祭祀支出，這張簿總共紀錄了三十年（1900-1930）間的收支，合計 800 條帳目，共 74 頁（如圖 1、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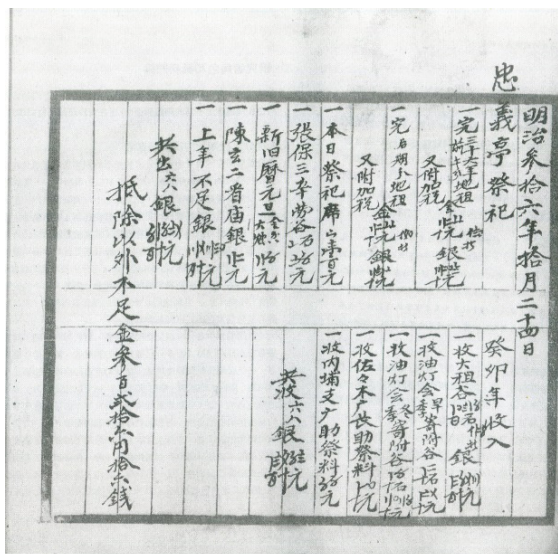


圖 1 《忠義亭祀》書影

說明：帳目內容分為上下兩欄，上欄寫支出，下欄記收入，以傳統「去頂來下」的方式紀錄。

資料來源：不著撰人（1930：18）。

6 同註 2。

表 1 忠義亭明治 36 年 (1903) 之收支紀錄

(單位：日圓)

明治參拾六年拾月二十四日忠義亭祭祀				
癸卯 收入	一完三十六年前分地租金	32.08	一收大租谷 108.15 石 / 1.25 銀	135.43
	又附加稅		一收油灯會早季寄附谷 12 石	17.4
	一完后期分地租金	28.16	一收油灯會冬季寄附谷 15 石	20.25
	又附加稅		一收佐佐木庄長助祭料	11
	一本日祭祀席	100	一收內埔支庄助祭料	5.5
	一張保三辛勞谷 6 石	7.5	共收六八銀	189.58
	一新旧曆元旦金紙大燭	2.5		
	一陳玄二看廟銀	2.2		
	一上年不足銀	343.30		
	共出六八銀	515.74	抵除以外不足金	326.16

資料來源：筆者依據不著撰人（1930：18）整理，並改譯數字。

忠義亭 1900-1930 年間收入及支出數請參閱文後附錄，「圖 2」除了顯示當代盈虧數據外，從數字的起伏以及收支項目上，應可初判該年代（或該段時間）忠義亭與官方往來、民間互動的親疏關係。其次，從「圖 2」觀察，忠義亭的支出大多低於一年五百元，特別是大正 3 年（1914）到大正 7 年（1918）每年不到一百元的支出，可見忠義亭陷入經濟拮据之狀。比較凸出幾年，如 1901、1905-1906、1927 及帳目清算的 1930 年，除了舉辦迎萬歲牌的祭典活動，與忠義亭累積田業有關。至於為何昭和 5 年（1930）9 月 28 日進行結清對帳，似乎意謂著忠義亭會就在這一年突然消失，盈餘 692.1 元，尚有歸來麟洛、新北勢、西勢等三處水田，房屋一棟，目前無從得知，以期日後有更多的史料被發現後做進一步的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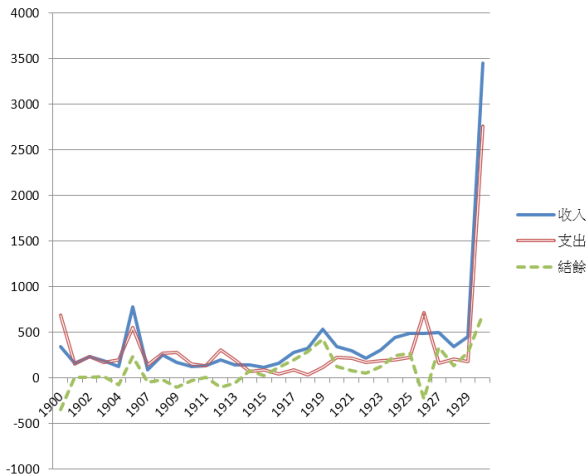


圖 2 忠義亭 1900-1930 年間各收支狀況折線圖

資料來源：筆者依據《忠義亭祀》整理。

若用每年度的結餘的累計數來看（如圖 3），忠義亭在大正 4 年（1915）前都是負債的情況，忠義亭真正轉虧為盈至少是在大正 7 年（1918）以後。本簿冊反映忠義亭實際的財務狀況，誠如明治 33 年（1900）恭迎天皇陛下萬歲聖牌，有了大筆官員捐銀助祭金，忠義亭償還了明治 32 年（1899）及 33 年（1900）前後地租金 7 筆共 87.92 元，附加稅 5 筆共 13.06 元，還有明治 34 年（1901）積欠的管事辛勞谷，此事的意義在於，從簿冊一開始即列有地租、附加稅與大租谷、以及忠義亭償還明治 32 年前的地租金、地租附加稅來看，另在明治 33 年（1900）支出「接辦管理清算席銀 36 元」，恐怕忠義亭開始建立簿冊的時間點，應如法律要求於明治 32 年（1899）登記立案⁷或更早之前，而非如設置

7 明治 32 年（1899）府令 59 號的「有關依本島舊慣所設立之社寺、廟宇等，其設立、廢除、合併之辦理手續事宜」、訓令 220「社寺、教務所、說教所及依本島舊慣寺廟、

日本天皇萬歲聖牌即進行收支帳目公開；其次日據初期忠義亭的田產，並不足以支付固定的大額租稅，更遑論修建殿宇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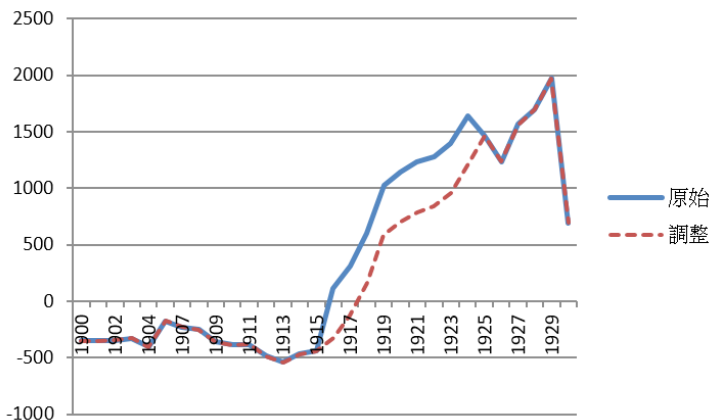


圖 3 忠義亭 1900-1930 年結餘金額累計折線圖

說明：原總簿大正 4 年不敷 439.73 元，未列入於大正 5 年~13 年結餘金額累計，大正 14 年始清償此筆債款，藍色實線代表原始帳目。紅色虛線是將原總簿大正 4 年不敷 439.73 元，依「結餘金額累計=前一年度結餘金額累計+本年度結餘金額__元」，更改大正 5 年的結餘金額累計 -327.744 元，並往下逐年扣除。

資料來源：筆者依據不著撰人（1930）整理。

（二）收入內容分類

帳簿中收入欄約有 250 條的帳目，收入的資金可分為租谷收入、大租補償金、捐贈、賣田價金、其他收入等五大項（如圖 4）。

齋堂等，或神明會、祖公會等建立、設立或廢合等事項取扱方」。依據以上法規，社寺建立廢合等異動，應向各地長官申請許可（蔡錦堂 1994：4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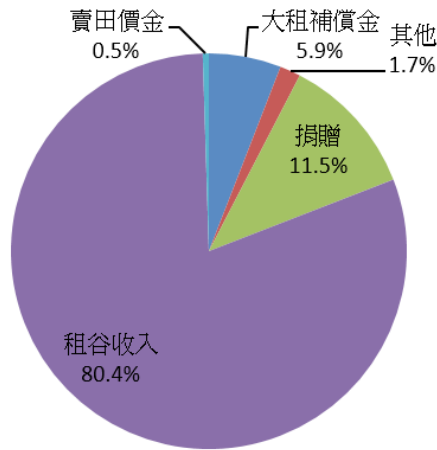


圖 4 忠義亭 1900-1930 年各項收入資金比例圓餅圖

資料來源：筆者依據《忠義亭祀》整理。

歷年收入以租谷收入為最大宗，佔了十分之八的比重，簿冊記載明治 33 年至 37 年（1900-1904）忠義亭為大租戶收大租谷，並繳納田賦（地租及附加稅）。明治 38 年（1905）2、3 月之間，總督府對於大租權利者發出補償金，忠義亭獲得 501.6 元之補償金（含利息本金在內，佔了收入 5.9%），大租權自此消失。明治 39 年（1906）忠義亭利用補償金買田，隔年招來黃阿珠墾耕。明治 41 年（1908）又承典田業，租給江旭堂耕種，大正 3 年（1914）這兩塊田分別承租給張阿祥、江旭堂，大正 8 年（1919）承租人張阿祥改為徐蔭棠、徐添二，江旭堂繼續承租，除了大正 9 年（1920）水患為災，使得田畝欠收，一直到昭和 5 年（1930）簿冊結束，整體的穀租收入呈現穩定的成長（如圖 5），最高歲收租穀 88 石、租金 536.8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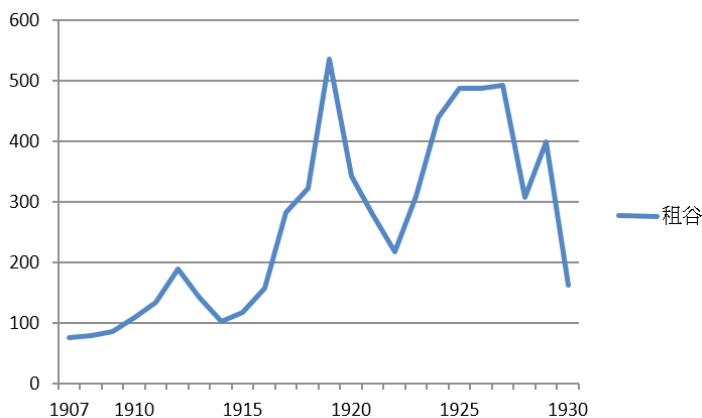


圖 5 忠義亭 1907-1930 年租谷收入折線圖

資料來源：筆者依據不著撰人（1930）整理。

捐贈，是作為公共或慈善用途之贈與或捐獻，在日據官方捐贈多稱紅儀銀、助祭料，民間俗稱寄附谷、寄附金，捐贈收入佔忠義亭收入資金的 11.5%。明治 33 年（1900）捐款以為恭迎萬歲牌之祭典活動，有兒玉總督 22 元、書記官持地六三郎 16.5 元，另有臺南縣今井知事等七位地方官員捐送 123.5 元。此後歷年的阿緱庄長及內埔支庄均有常態性捐款，金額在 11 元或以下。民間寄附谷或寄附金僅出現七次，主要寄附者為忠勇祀、油灯會、忠勇會及科舉會，⁸ 特別科舉會在明治 39 年（1906）補助 275 元，及明治 41 年（1908）補助 185 元，這兩筆寄附金讓忠義亭購買田業，作為維持費之用。再從「圖 6」來看，我們可以發現明治 33 年（1900）官方助祭費佔了全部助祭費的 52.7%，而該年以後的助祭費亦作為「祭祀席金」；民間寄附金的用途幾乎全都用來祭

⁸ 清朝嘉慶年間進士黃驥雲捐款購地，加上內埔一位婦人的捐地，合計 6 甲土地，組「六堆科舉會」，以其收入支助六堆士子參加舉業（鍾壬壽 1973: 145）。

祀萬歲牌及置產，均有特地目的，因此捐贈對忠義亭收入實質上的幫助很有限，特別是捐款收入到大正年後（1913-1930）更降低為零，反映忠義亭並沒有多少信徒和香客，募集忠義亭經費難度日益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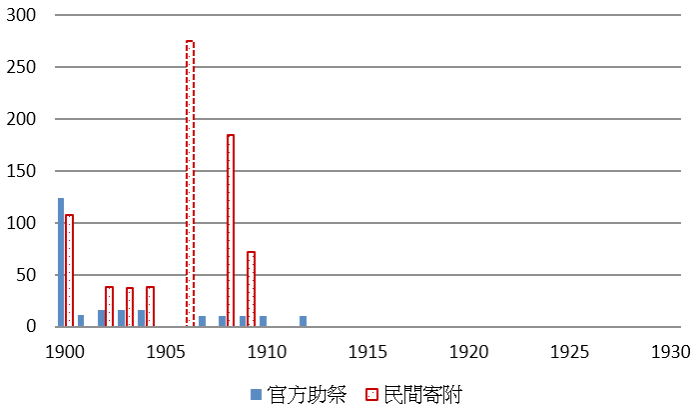


圖 6 忠義亭 1900-1930 年捐贈收入直條圖

資料來源：筆者依據不著撰人（1930）整理。

賣田價金是忠義亭所屬歸來庄土地處分，佔了 0.5%。至於其他收入，包括存入壓金及稅金、房租收入。存入壓金就是磧地銀，即徐添二承租田地的訂金，還有昭和 3 年（1928）收盧祥來稅金，昭和 4 年、5 年（1929-1930）收了林時欣厝稅，由於三項金額過少，合併為一項計算，佔了 1.7%。

（三）支出內容分類

《忠義亭祀》帳簿中支出欄有 554 條的帳目，約為收入欄的兩倍，

項目也比收入來得繁瑣，可分為廟務支出、稅捐、置產支出、公務支出、償還代墊等五大類（如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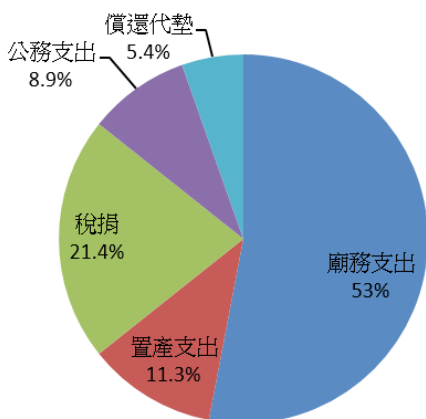


圖 7 忠義亭 1900-1930 年各項支出資金比例圓餅圖

資料來源：筆者依據不著撰人（1930）整理。

第一類廟務支出方面，佔忠義亭總支出資金的 53%，比例最重，包含應祀辦席金、會議辦席金、人事費、祭祀費、修繕費、製牌費及雜支（如圖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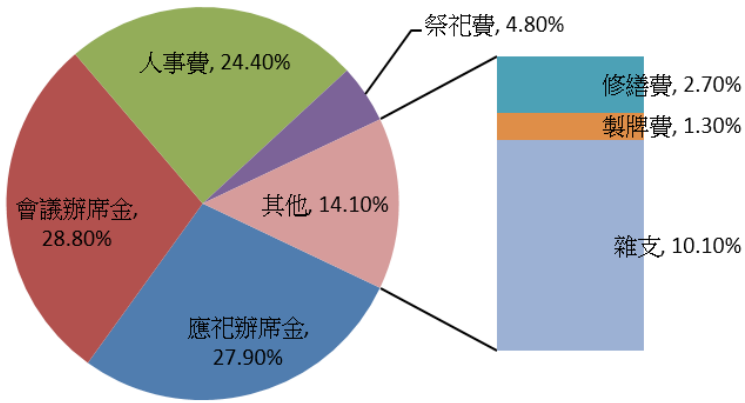


圖 8 忠義亭 1900-1930 年廟務支出資金比例圓餅圖

資料來源：筆者依據不著撰人（1930）整理。

第一筆廟務支出，即是為了恭迎「天皇陛下萬歲聖牌」而支出的「天皇萬歲牌」、「萬歲牌木箱」、「萬歲牌帳簾」、「萬歲牌玻璃」、「萬歲牌匾八面」等費用，佔了 1.3%。應祀辦席金是明治 33 年至大正元年（1900-1912）用在迎萬歲聖牌的祭典飲宴，會議辦席金是約議當地鄉紳商量忠義亭相關事宜的辦席請客，兩項支出合計為 56.7%，佔所有廟務支出的二分之一，以當時承典水田價金約 123 元，忠義亭年年支出百元之譜辦桌筵席，真可謂百年來罕見。祭祀費也是在明治 33 年（1900）、35 年（1902）迎萬歲牌時花費最多，佔了 4.8%，除了一般祭品，明治 35 年還出現豬、牛、羊的牲儀，與祝祠二人、演戲式枱的祭儀支出。另外在明治 33 年至 42 年（1900-1909）期間，幾乎年年在新舊曆元旦進行祭祀，但支出僅數元之譜，準備香燭紙錢。在明治 43 年（1910）以後未見祭祀費相關支出，按理每年二月初十和八月初十都是例祭日，

就是現在春秋二祭，地方人士不但不敢提議祭祀，恐怕連去參拜的人也變少了。

人事費佔了 24.4%，則是除了明治 38、39 年（1905-1906）以外，每年固定的支出項目，主要是明治 33 年至 36 年（1900-1903）聘管事張保三支付「管事辛勞谷」6 石，張保三也代納大租谷 2 石、交地租金，應是佃戶代理忠義亭處理租佃和納稅事務。每年固定聘任一名看廟工，如陳玄二、陳玄四、鍾阿桂、涂松喜、陳成章等人，支付工資 2 元，⁹屬於經常性的支出。大正 11 年至昭和 5 年（1922-1930）每年支付管理人辛金 13.3 元，¹⁰這是一份有給職位，卻未註錄管理人姓名，令人不解。

雜支佔了 10.1%，除了恭迎萬歲聖牌的祭典支出郵便、點心、用品等零星雜費，耗費最多的居然是從大正 10 年（1921）裝設電燈及每年支出約 40.2 元的電費，佔所有雜支支出的九成五。而特別值得注意的是三筆小額修繕費，明治 33 年（1900）修亭內牆壁工料 28.6 元；大正 14 年（1925）修理廟宇 52.5 元；昭和 3 年（1928）修繕費 36.2 元，在廟務支出方面，修繕僅佔了 2.7% 的比重。為了恭迎「天皇陛下萬歲聖牌」的隆重祭典，忠義亭僅修補牆面、粉刷牆壁，顯然兒玉總督前往忠義亭時，其亭殘破不堪的說法有待商榷，畢竟光緒 20 年（1894）才剛重修了忠義亭。只是大正及昭和年間，忠義亭未持續地大規模重修，至少代表了忠義亭沒有充足的資金可以修廟擴建，或可推測忠義亭與地方關係日益鬆散，以致經費籌措不易。

第二類稅捐有地方稅及地方公課，佔總支出的 21.4%。日本統治臺

9 陳玄二在 1902-1904，每年支付 2.2 元。另外在 1905-1906、1915、1929 年未支付看廟金。1923 年以後看廟工未具名。

10 當時公學校準訓導只領 28 元，本島人乙種巡查月薪 25 元。

灣初期，由日本國內的財政補助，臺灣人民並未繳納地方稅，明治 31 年（1898）頒定「臺灣地方稅規則」，設地租附加稅、家稅、營業稅、雜種稅等（臺灣總督府檔案 1898），並正式實施。付稅的基準取決於土地及該戶的生產額（蔡元隆、黃雅芳 2017：254）。臺灣總督府為建立完整之土地資料，藉以增加稅收鞏固財政，乃於明治 31 年（1898）7 月發布律令第 13 號「臺灣地籍規則」，並於同年發布律令第 14 號「臺灣土地調查規則」，自明治 32 年（1899）起實施土地調查（地籍整理）事業（吳聰敏 2003：4），迄明治 37 年（1904），土地調查完成，並根據調查結果設置土地臺帳及地籍圖冊，以為地稅課徵之依據。

在明治 37 年（1904）的改租之前，總督府參酌清代舊制課徵地租，忠義亭年納地租金 27.153 元，附加稅 18.128 元，¹¹ 及大租谷 108.15 石。改租之後，明治 40 年（1907）繳納歸來葬洛田的地租 14.83 元，附加稅 2.966 元，地租率下降，¹² 但又增加區農組合費金 2.06 元，水租金 9.67 元；承典新北市田，再新增一筆地方稅。另外在昭和元年（1926）起忠義亭被課徵戶稅，¹³ 戶稅為州廳獨立稅之一種，其性質類似後來的財產稅。對忠義亭而言，地方稅賦要繳州稅的地租、地租附加稅、地租割等，庄稅的家屋稅、家屋附加稅。另須繳納地方公課有農會費、組合費、水租費、土地整理費等。因此，忠義亭承擔的稅額和公課以大正 11 年（1922）為例，約 76.86 元，當年收入 218.08 元，稅賦則占 35%。「圖 9」顯示，

11 地租金及附加稅，一年分前後兩期繳納，年年微幅增加，如明治 34 年（1901），前後兩期地租金合計 30.24 元，附加稅合計 20.12 元。

12 吳聰敏（2003：4）指出，1904 年改租與廢除大租之後，六等則水田的地租減為原來的 54.3%。除了地租率下降，推估與原來大租權的土地面積差距較大。

13 大正 9 年（1920）臺灣總督府在臺灣州制和臺灣廳地方費令內規定「戶稅」為州廳獨立稅的一種，同時又頒布在臺灣州戶稅規則和臺灣廳地方費戶稅規則，並定自 19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周玉津 1963：132-133）。

繳納地方各稅從明治 40 年（1907）的 29.526 元，每年逐增，到昭和 2 年（1926）以後稅額高達 105.43 元，至昭和 5 年（1930）忠義亭清算完結前，亦繳納半額之各項稅捐，可見日據賦稅之繁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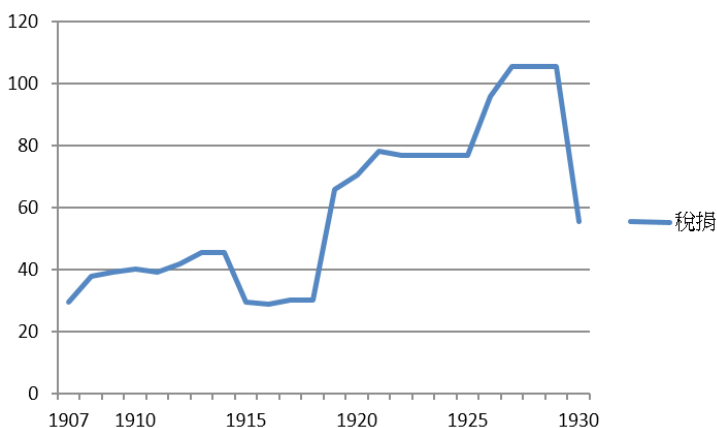


圖 9 忠義亭 1907-1930 年稅捐支出折線圖

資料來源：筆者依據不著撰人（1930）整理。

第三類置產支出，即忠義亭將各項收入及捐獻做為增田置產之用，佔了所有支出的 11.3%。主要承買兩筆土地：明治 39 年（1906）買葬（應為麟）洛歸來田，明治 41 年（1908）承典邱朝宗新北市（勢）田與隔年添洗找價。在進入日據時期後，忠義亭的田業面積增加有限，顯然忠義亭沒有太多餘資置產，或缺乏適當管理人，做好財產管理。除了購買田業的價金，還包括規費、印帛金、花押金、代書料、手數料（手續費）等，凡是與購入田業前後產生的任何相關費用，都視為置產支出，包括大正 9 年（1920）發生水災，水淹歸來田、竹圍田，田地全遭沙石覆蓋，

導致稻穀損耗及剷除沙石修理工事費用等。

第四類公務支出是關於地方事務與設施的協議費、寄附金（捐款）等，佔了 8.9%。明治 40 年（1907）簿冊出現第一筆協議費支出，阿緱廳依據忠義亭的資產，徵收家稅及公學校負擔金 5.5 元，¹⁴ 這一年總督府在臺灣公學校令改正（律令第一號）將協議費改為「負擔金」，並將滯納負擔金者視同租稅滯納處分來處理，該規定不僅讓負擔金收取有法定強制性，也使其具有準賦稅的地位（臺灣教育會 1995：276-277），忠義亭連續繳納 11 年的公學校家稅負擔金，金額也擴增二倍成為 11.27 元。另一筆負擔金是昭和 4 年與 5 年（1929-1930）治水工事費，在昭和 4 年（1929）8 月 25 日《臺灣日日新報》一則「下淡水溪治水工事分賦金」提到，¹⁵ 屏東管內提出下淡水治水工事費負擔分賦金認可，於 23 日屏東街圖書館召開臨時保甲會議，透過郡警察課宣傳使其一般周知，忠義亭也成為負擔金徵收對象之一。

總督府除了以捐獻、協議費（負擔金）等費用作為公學校的收入，因應地方需求及發展，與天然災害造成的毀損，除了國庫補助，地方官廳經費若有不足者，即強徵地方團體或富紳。¹⁶ 忠義亭第一筆的寄附金頗具象徵意義，大正元年（1912）7 月 30 日明治天皇駕崩，9 月 13 日

14 公學校負擔金即是「協議費」，名義上是地方民眾在討論後同意繳納的費用，實際上地方在地方稅徵收基礎下，採取地租、家稅與財產等標準作為徵收依據（許佩賢 2005：77）。

15 為解決屏東平原水患之苦，總督府在大正 5 年（1916）進行下淡水溪河川調查，昭和 2 年（1927）確立下淡水溪治水計畫，以防治屏東平原洪水為目的，要將下淡水溪流域加以束流，預定以 12 年長期工程，由國庫撥 1073 萬餘圓進行治水工事（張素珍 2017）。

16 日據時期的捐款規定，首見明治 34 年（1901）實施的敕令第 226 號「臺灣ニ於ケル寄附ニ関スル件」（關於臺灣捐款之件），該令規定有關水利、土木建設、衛生、教育、恤救、慈善與勸業等公益項目上，在合乎規範下得由地方官廳接受捐款（小川堅二 1925：905-907）。

出葬，臺灣官民多集中各地練兵場內舉行遙拜儀式，阿緱式場在屏東公園，神官禳除及行降神式（不著撰人 1912），忠義亭寄附 24 元。總督府規定與公共利益或社寺宗教相關得向人民徵收費用，並需經總督認可方可行之。其寄附金品，限定供作教育、衛生、救恤、交通、警察之用（不著撰人 1905）。大正年間，忠義亭寄附的對象相當多，屬地方寄附有阿緱公園擴張、公學校二十週年紀念、內埔役場建築、隘寮溪應急工事、昌基堤防修築等，屬全臺有生番討伐、高雄中學校寄防、守備隊演習等，還有中國仙（應為汕）頭水災、東京震災都各寄附 40 元。而特別值得注意的是一筆大型的謝禮金，大正 2 年（1913）山本到忠義亭繪圖設計共支付 134 元，《忠義亭祀》記載 1914 到 1918 年期間一年的總支出是 32 到 91 元，在忠義亭財力難以負擔的情況，這類捐款情形恐非出於自發性的捐助行為。

第五類償還代墊帳款，在大正 14 年（1925）償還一筆大正 4 年（1915）不敷 439.73 元，佔 5.4%。

三、重要議題之深究

忠義亭曾歷經雍正、乾隆、道光、同治以及光緒等六次修建，從歷年迭有修建的紀錄，可見其受六堆人士重視之一斑（吳煬和 2013：210）；特別是光緒 20 年（1894）客庄精英階層曾號召宗族、嘗會、商號、神明會、義渡會等，整合跨村庄的多領域的客家人合作重修忠義亭。但是日據時期，忠義亭歷經 50 年未曾進行大規模的重修活動，令人費解。

日據初期，殖民政府鑑於客庄曾經發動有效的抵抗行動，要求六堆

大總理邱阿六繪製客庄分布簡圖，此圖呈現出六堆客庄被閩庄、蕃社包圍的封閉想像（臺灣總督府檔案 1897）。明治 29 年（1896）殖民政府要求捕捉抗日的「土匪」，六堆總理在日警的催促下，不得不召集各庄庄長及族長釐訂抓拿匪徒及各種出堆的權利與義務。明治 30 年（1897）右堆瀾濃庄成員抗納堆費（陳秋坤 2014：98-102）。「六堆」這個廣東客籍移民的組織聯盟，歷經抗日戰役失敗，右堆抗繳堆費是其民團組織走向瓦解的重要徵兆之一；因此，兒玉總督明治 30 年（1900）前往忠義亭時，「看到忠義亭極為荒廢」，這顯然與日人之統治臺灣有密切關係，從光緒 20 年（1894）忠義亭整修後，短短六年間，忠義亭漸有傾頹或朽壞之虞，顯然六堆客家人對忠義信仰產生動搖，且兒玉總督的巡視，還相當戲劇化，看到屋頂上長了很多雜草，要隨行人員拿梯子，他要上去拔草，因此下令提供香油錢（松崎仁三郎 2011：99），後來才有官紳恭迎天皇陛下萬歲聖牌的事件。六堆近三百年地方忠義信仰變遷關鍵在日據時期，而《忠義亭祀》帳簿提供了第一手資料。

《忠義亭祀》在三十年間的支出達到四個高點，明治 33 年（1900）官紳恭迎天皇陛下萬歲聖牌；明治 38、39 年（1905-06）大租權取消，忠義亭購置土地；昭和元年（1926）召開會議討論財團法人變更併總會與重修廟宇；昭和 5 年（1930）為推行皇民化運動，被迫解散，匆匆將財務整理。其收入高峰的時間點也大致相同，明治 33 年（1900）募集官方助祭與民間寄附，明治 38、39 年（1905-06）接受科舉會補助銀，昭和 5 年（1930）結餘結清。因此，本文對日據時期忠義亭發展影響最大的三件事略作討論。

（一）官紳恭迎天皇陛下萬歲聖牌

忠義亭恭迎天皇萬歲聖牌肇源於一個偶然的政治巡視——明治 33 年（1900）臺灣總督兒玉源太郎巡視忠義亭（松崎仁三郎 2011：99）。兒玉總督時期以恩威並濟的統治策略，在政局較為明明化下，經常巡視臺灣各地，被視為是鞏固政權穩定及驗收建設成果。¹⁷明治 31 年（1898）巡視鳳山時，見曹公祠年久傾頹，指示廳長規劃重修，並率先捐資作為號召，地方人士聞訊請託舉人盧德祥捐出現址土地，募款進行遷建曹公祠（林文龍 2013）。明治 35 年（1902）巡視哈瑪星（今高雄港），看到當地官衙廳舍已破損不堪，認為有損地方行政的威信，關係到統治權力的消長，因此決定補助經費逐步興建，以期讓臺人對日人統治心悅誠服（黃士娟 2012：43）。從這兩則事例，南臺灣官民對總督之巡視而誠惶誠恐，兒玉總督親自捐資並更動員地方仕紳重修。

明治 33 年（1900）兒玉總督由臺南縣參事李廷光（萬巒人）隨從巡視忠義亭，看到忠義亭極為荒廢遂指示：「忠義兩字得來不易」、「要祭祀祖先之靈」（松崎仁三郎 2011：99），地方人士見總督說得激切，乃惶恐謝罪。在一張小谷文一（1915）拍攝「忠義亭」照片的摘要云：「明治 33 年 11 月，粵籍有志者相商，於亭內建設大日本帝國皇帝萬萬歲碑」，有志者是何氏人，推測與現場的李廷光、鍾幹郎等和殖民政府

17 兒玉源太郎是日本殖民臺灣的第四任總督，前三任總督由於缺乏殖民統治的經驗，對於臺灣的統治政策又多出於急就，再加上島內的武裝抗日四處蜂起，所有的政治措施故都以軍事平定為優先（王詩琅 1980）。明治 31 年（1898）兒玉源太郎與後藤新平分別就任臺灣總督與民政長官後，整個情勢才有了重大的改變。基本上採取務實而適時變通的「無方針主義」政策：一方面適度尊重臺灣固有的風俗習慣與社會組織，同時以嚴苛的「匪徒刑罰令」與懷柔政策招勸並用地鎮壓島內的抗日遊擊隊；另一方面則以所謂「生物學原則」的精神嚴謹地從事戶口、土地與法制舊慣的調查，並致力於公共衛生、交通建設、與警察制度的整頓（王詩琅 1980；張勝彥等 1996）。至此日本對臺灣的殖民統治乃告於確立。

關係良好的鄉紳有關，恭迎天皇萬歲牌雖然名義上是由忠義亭發起的，但是從其參加助祭人員的身份上看來，卻明顯地帶有相當濃厚的官方色彩。殖民政府業已不准供奉「大清皇帝萬歲」¹⁸，企圖藉此宣示統治權移轉，六堆客家精英階層恭迎萬歲牌，大抵反映歷史變局下的生存之道。

總督兒玉源太郎、書記官持地六三郎率先捐錢表示支持，臺南縣、阿猴、東港、麻豆、萬丹、阿里港、潮州庄等地日本官員也踴躍響應兒玉的號召，地方則以「忠勇祀」經理人名義的寄附，加上三十三年份大租谷，總計收入 337.32 元。是年 10 月 24 日，忠義亭為恭迎「天皇陛下萬歲聖牌」支付高達 530.42 元作為辦理祭祀儀式之費用，可以想像這場極具政治意味的祭典何其盛大。筆者將這 36 品項的廟務支出區分成製牌費、修繕費、應祀辦席金、祭祀費、人事費及雜支（如表 2）。最大項的支出是與慶典的餐宴相關費用，置辦酒席宴請官員及地方鄉紳，委託專業廚師陳阿榮包辦粗席、幼席，買了玻璃酒杯及箸、紅羽紗及紅洋緞、紅西洋來佈置場地，還買了澤龜酒、麥酒、紹興酒來助興，這在純樸的竹田西勢鄉下，這種跨富式消費是被視為奢侈的表徵。而在這一年，忠義亭尚要負擔新、舊曆元旦祭祀的廟務支出 56.68 元，和稅捐 100.98 元，合計不足 350.58 元，這對財務不寬裕的忠義亭，實在太不合乎常情。

18 松崎仁三郎（2011：172）指出，日本領臺後忠義亭繼續奉祀著「大清皇帝萬歲」神位，但當局說：「這樣的東西不可以。」當時被取下來沒收，後來又退還。

表 2 《忠義亭祀》明治 33 年（1900）迎萬歲牌之廟務支出明細表

項目	內容摘要	比率
製牌費	天皇萬歲牌、萬歲牌木箱、萬歲牌帳簾、萬歲牌玻璃、萬歲牌匾八面	10.9%
修繕費	亭內牆壁工料	5.4%
應祀辦席金	陳阿榮包辦粗席、陳阿榮包辦幼席、買澤龜酒六十本、買麥酒三十六本、買紹興酒式罇、買玻璃酒杯及箸、買紅羽紗及紅洋緞、買紅西洋三十二丈、十月廿三夜官紳到內埔席	53.9%
祭祀費	祝祠二人茶儀、演戲式枱及運搬、連福炮、茶心檀角末、柚子米柑、芎蕉、大花金糸、大頓小燭、大中吧卅只等	20.9%
人事費	僱搭戲棚、吹班司、運搬棹橙、扛萬歲牌、打牌匾一十三人、吹號筒四人、打銅鑼大鼓、苦力運器棍等工銀	6.4%
雜支	買火葯打、買烏帨參刀、買餅賞學校生徒、買郵便紙	2.5%
總計		100%

資料來源：筆者依據不著撰人（1930）整理。

此後，《忠義亭祀》從明治 34 年（1901）至 45 年（1912），每年支付 100 至 150 元之間作為「本日祭祀席」之費用，令人咋舌，除了明治 38、39 年（1905-06）為了處理大租權，影響本身的祭典活動。另外，明治 35 年（1902）將支付 125.45 元詳細紀錄其支出明細，該等年度與其他年度開支情形大同小異，百餘年前忠義亭的祭祀過程，透過帳簿的支出明細，略知一二。首先，祭祀費為支出之最大宗，佔了 60.8% 的費用，其中豬、羊、牛三牲祭品的支出又居絕大部份。其次，應祀辦席佔了 23.2%，花費雖然較明治 33 年（1900）為低，但仍有海參、鮑魚、干貝等高級食材和酒類。人事費則為吹班司、轎拾頂，佔了 9.4%。還有發給學校生徒（學生）參拜忠義亭的點心及餅，佔了 6.6%，可以推測祭祀活動必然十分隆重。

我們再將應祀辦席金的支出與助祭金（含賞儀銀）交叉比對，助祭金多則宴客必豐，缺乏官方經費挹注就終止，如明治 38、39 年及 44 年，

沒有助祭金，這三年亦無祭典。明治 33 年（1900）從兒玉總督巡視到恭迎陛下萬歲聖牌，短短幾月間，六堆忠義亭就拜祭臺灣殖民地的首位天皇——明治天皇，忠義亭為了因應日本官員助祭，以及配合官方要求，行禮如儀的進行祭典及宴飲，顯然與固定祭祀儀式後，廟方邀請參與祭祀者共同會餐的辦席不同。然而相關祭典儀式只舉行十次而已，大正以後忠義亭帳簿沒有與萬歲牌相關的祭祀儀式，¹⁹顯示由官方介入改奉天皇，欲以天皇做為信仰的象徵，透過 10 月 24 日迎萬歲牌活動的共同經驗與情感，可進而提升六堆及其成員對日本政府的認同與歸屬感。然而大正之後卻再也沒有獲得過如此關注，且此事影響地方觀感甚鉅，對於忠義信仰傳播產生了不可預料的變化。

（二）廟產土地的買賣

清代臺灣土地的雙重所有制，土地所有權為大租戶、小租戶分層共有，²⁰造成一田多主的現象。忠義亭原為大租戶，日據初可收大租谷 108.15 石折銀約 86~178 元之間。明治 32 年（1899）臺灣總督府為辦理土地調查事業，發布「臺灣土地調查規則」，依規定程序確定業主權的歸屬及權利範圍，以作為政府收取地租等稅捐的依據，同時整頓大小租紊亂的情形。業主需填具土地申告書，向土地調查局的地方派出所申告其土地（吳密察 2017：9），明治 35 年（1902）忠義亭支付土地申告

19 至於是否另有藏於民間未發掘出來的帳簿？又或者六堆客家人有繼續拜天皇牌位，僅未沿襲帳簿紀錄？在未有新資料出現前，暫且依「大正之後是沒帳簿記載」作此推論。

20 清代盛行大小租制，墾戶即為業戶，是地權所有人，負有納稅義務，並享有土地收益權，向佃戶收取地租，稱「大租」。而另佃戶常將其田園再招現佃人耕種，並收取地租，稱「小租」。於是出現一田二主，雙層土地所有權的制度，即一土地上有大租戶、小租戶、現佃人，稱「大小租制」（柯志明 2001：40-43）。這是墾荒、水利投資與長期移民過程形成的土地分配結果。

書記料 5.89 元。到了明治 37 年（1904）忠義亭僅實收半額大租谷。

筆者初閱《忠義亭祀》時，對於明治 38、39 年（1905-06）合併結算，對這兩年內沒有祭祀支出或租谷收入存在疑問，且收入支出成長率特別高（如圖 2）。細究收入欄有「一收大租補償金 486 元」、「一收補償金利子 15.6 元」的紀錄，這是實施大租權整理，²¹由政府對於大租權利者發出補償金，以小租戶為業主，大租戶不再存在。簡言之，忠義亭自此消失大租戶的權益，無法靠著收租權的收益維持廟務運作。因此，在這兩年忠義亭亟思籌備資金，購買田業，利用租息祭祀義民。由大租補償金及利息共 501.6 元，加上科舉會補助 275 元，在明治 39 年（1906）花了 510 元買歸來麟洛田，隔年租給黃阿珠，每年早季有賸谷 26 石、冬季賸谷 26 石，共谷 52 石。

明治 41 年（1908）又收了科舉會補助 185 元，忠義亭承典邱朝宗新北市（勢）田價金 123 元，此時雙方並未達成賣斷盡根的共識，是以仍然掛在邱氏名下，隔年雙方再依循清代買賣田產「典賣找價」的方式，²²原賣主找價加收 80 元「渡字金」後，杜賣盡根給忠義亭。忠義亭所屬兩塊土地的具體面積、座落位置均不詳。但是前者收賸谷 52 石、後者收賸谷 16 石，兩塊地繳納的前後期地租金也差了 10 元，顯然新北市（勢）田的面積小很多。後來行政區域劃分，歸來麟洛田分為歸來田、麟洛田，新北市（勢）田改稱竹圍田，分別由徐蔭棠、徐添二及江旭堂承租，之後也有換佃人承租，調整租額，但變動不大。在大正 9 年（1920）忠義亭繳了三筆田業的地租金、附加稅金、農會土地整理金，

21 明治 32 年（1898），總督府成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主要目的包括測量臺灣全島土地，確立土地所有權，消滅大租權，及改訂土地稅率。

22 典賣找價是清代漢人社會常見的慣例，有關清代土地交易允許找價的律令和相關問題，參見張富美（1992: 21-27）。

除了歸來、麟洛田（48.92 元）、竹圍田（18.28 元），還有西勢田（2.46 元），但是帳簿內卻查無買西勢田的紀錄，且租田交納穀租者沒有增加，從稅金的金額推估，這塊西勢「田」，可能就位於忠義亭周圍，經政府土地整理後，開始繳納少量稅費。²³ 以上說明忠義亭累積土地的過程，顯然忠義亭也嘗試藉由土地投資來建全廟務財務，田產取得的方式主要是靠補償金及科舉會捐資後轉買土地，長期以來收入盈餘並沒有轉投資在田業上，更乏直接捐施土地者。

一般而言廟內資金只能用於購買田業，但忠義亭曾賣田得 41.79 元。大正 3 年（1914）《忠義亭祀》記有「一收阿緱庄買歸來田價金」。從大正 2 年（1913）賣田產證明書〈劉毓皆外二名忠義亭所屬財產處分許可〉（如圖 10）來看，因為阿緱廳公共埤圳組合大湖圳圳路敷地所需，向忠義亭買「港西中里歸來庄貳七九番」共三筆合計 7 厘 7 毫 6 絲的土地，價金 54 元 32 錢。²⁴ 這份資料珍貴之處，除了說明歸來農地地號，阿緱庄向忠義亭收購道路用地，而不是忠義亭賣地來換取資金或賣出折現，以為還錢或修廟之用。另外負責人有「忠義亭管理人劉毓皆」、「信徒總代鍾晉郎二、邱蓮石」、「新北勢區長陳經奎」，代表在土地買賣的決策過程，管理人劉毓皆代表了忠義亭，像所有權人一樣簽署契約買賣土地。

23 筆者嘗試尋找這三塊田產的相關書類證明文件而不得，以待日後。

24 賣田價金與《忠義亭祀》記載 41.79 元有誤差，推估所得價金扣除稅賦及相關費用。



圖 10 忠義亭大正 2 年 (1913) 「祠廟所有地賣渡許可願」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1913：69)。

(三) 成立組織設立管理人

《忠義亭祀》記載三十年 (1900-1930) 的全部收支，當中半數是負債狀況，從迎天皇陛下萬歲聖牌後，連年舉辦祭典至明治政府結束，另外曾雇請管事、看廟工與管理人等，這些帳目顯示有一營運團隊負責人員雇用、辦理祭典及墊付資金，然而大正 11 年 (1922) 始聘任有給職的管理人，管理人姓名卻未見諸紀錄，即使忠義亭祀在昭和 5 年 (1930) 9 月 28 日結算，亦未由管理人簽定。至於忠義亭由誰管理？由誰負責？

《忠義亭祀》帳簿前登記了劉毓皆等五位忠義亭會會員，也和當時

政策推動脫不了關係，日據初期總督府並未有效的管理寺廟所屬財產，直到明治 38 年（1905）頒布府令 84 號規定各宗教派財產若有處分之必要時，須由寺廟關係人二名以上連署，由管理人員向總督提出申請許可（李鎧揚 2013: 53）。推估隔年與忠義亭關係五人向阿緞登記所登記名下會員名冊，這也意謂「忠義亭」被官方及地方視為「寺廟」；其次劉毓皆名列「忠義亭管理人」處分忠義亭所屬財產，除了代表劉毓皆應是官方認可的亭方管理人，其次這次賣田是被視為宗教處分既有財產的案例。

考察殖民政府於大正 11 年（1922）發布勅令要求所有寺廟、祭祀公業和祖公會，登記田產租業和會員名冊，並設立管理人制度（戴炎輝 1995: 254-256），以負責收支和納稅義務，甚至日後殖民者有意朝向財團法人規範，忠義亭均配合地籍清理與祭祀公業管理之政策方向，在大正 11 年（1922）始聘僱管理人代表管理。然而這名管理人是否具有地方社會的精英地位，發起募款重修是否具有號召力，是否有權挪用忠義亭租谷於購置田產之作法，誠如大正 14 年（1925）到昭和 4 年（1929）忠義亭累計結餘都超過一千元，幾乎達二千元，此名管理人若能適當地運用「收租－累積資產－投資置產－收租」（張毓真 2011: 104），大有機會能有效地擴增忠義亭的財產。相較於新竹枋寮義民廟由清代以來財產管理的制度化，在大正 3 年（1914）更產生義民廟協議會，使得廟產管理人的產生與財產經營的方法更加公共制度化（林欣宜 2014: 165-166），而同時期的忠義亭未能在殖民者對社寺廟宇監督法規推動時，建立制度化及設置專業經理人對於忠義亭的田產擴增有直接影響。

其次，從《忠義亭祀》舉辦之會議辦席金（如表 3），除了明治 33

年（1900）交接會算費用，及昭和5年（1930）結算席金。明治44年（1911）、大正元年（1912）、大正4年（1915）均召開正式會議，商量捐款修繕廟宇，希望按照傳統出堆方式，推選總理、副理，及約議各堆攤派費用，村庄與地方精英均觀望不前，昭和元年（1926）進而討論財團法人變更併總會與重修廟宇，兩次會議共付席金510元，惟均未獲地方回應，說明六堆客家人對於忠義亭管理的疏離現實。明治33年（1900）官紳恭迎天皇陛下萬歲聖牌，祭拜明治天皇，明顯的日本化，移位了作為忠義信仰標誌的忠勇義士神位，此後地方士紳對於忠義亭的參與情況極其冷淡，與當地興建古應祠、²⁵築橋鋪路²⁶及重修內埔天后宮和昌黎祠²⁷的熱絡形成鮮明對比的，此同時內埔一帶客家人的社會組織仍積極參與喪葬救濟事業（張永明、曾純純 2015：6-8）。但是從忠義亭歷年召開「內部」會議，再配合《忠義亭祀》三十年帳款裡「民間寄附」僅有七次，集中在明治年間，明治43年（1910）就沒有神明會等組織捐款，²⁸忠義亭一旦遇到資產缺乏或臨時需要資金時，也無法動員鄉紳或鄉民捐款來解決問題，可以作為瞭解忠義亭和各堆、各村庄間的組織和經濟漸趨解體。

25 請參見明治34年（1901）古應祠及其所立「前朝古人碑記」（張永明、曾純純 2015：6-8）。

26 請參見昭和2年（1927）所立「內埔萬丹間通路築橋碑記」（臺灣記憶1927），忠義亭管理人劉毓皆、信徒總代鍾晉郎二、劉金安、內埔忠勇公會、新北勢忠勇公會均曾捐金。

27 請參見大正元年（1912）8月28日《阿緱廳報》刊登一則為重修內埔天后宮及昌黎祠的募集彙報，預計三年內募集壹萬四千元，負責募集者為劉金安，募捐者有曾寶琛、林連興等人，隔年春即募得所需款項，著手重修，於11月竣工（劉正一 2002：35）。

28 鍾壬壽（1973：125-126）指出，民國44年（1955）忠義亭改建時，內埔劉詒堂交出管理的忠義亭會財產，管理「科舉會」的佳冬蕭信棟昆仲，管理「忠勇公會」的麟洛徐雲祥均捐出全部財產做為重建費用。忠義亭從清末至民國44年間與這幾個神明會的關係，宜進一步探討。

表 3 《忠義亭祀》1900-1930 年間廟務支出之會議辦席金支出表

(單位：日圓)

年代	項目	元
明治 33 年 (1900)	接辦管理清算席銀	36
明治 44 年 (1911)	酌議忠義亭廟修理席金	80
大正元年 (1912)	選舉總 (副) 理廟宇修理席金	80
大正 4 年 (1915)	約議各堆派出修理經費席金	48
昭和元年 (1926)	完大正十四年三月十八日財團法人變更併總會設席金	110
昭和元年 (1926)	完大正十五年三月廿日議重修廟宇併開總會金	400
昭和 5 年 (1930)	完本日席金	500

資料來源：筆者依據不著撰人 (1930) 整理。

據說兒玉總督巡視忠義亭時，曾當場下令變更管理人為秀才曾寶琛 (松崎仁三郎 2011: 99)，卻未被曾寶琛接受。曾寶琛在昭和 2 年 (1927) 被公推為興築宗聖公祠的總理，帶領創建屏東縣最大宗祠。昭和 11 年 (1936) 曾寶琛於內埔公學校，集會六堆人士，發起重修忠義亭，然因世局不靖，戰雲四起，以致功敗垂成 (鍾王壽 1973: 127)，一直到二次大戰結束，任由忠義亭荒廢而無人聞問的情況。由《忠義亭祀》記載三十年的全部收支，明治末期、大正年間多次召開重修忠義亭會議，試圖整合宗族、嘗會和神明會不成，均反映忠義亭處於百年未有之大變局，無法維持有組織有團體的表相。

四、結語

關於忠義亭研究，學界利用許多清代官方檔案、契約文書、地方志、碑刻等文獻，另據日據時期的臺灣總督府公文檔案、報紙、文書、地圖與圖像資料，進而提出許多重要的觀點與研究面向。私人典藏的《忠義亭祀》可以補充官方文獻的觀點，極為珍貴，本文試圖透過帳冊三十年間（1900-1930）的收支出高點，分別略述恭迎萬歲聖牌、配合土地登記及產權制度的政策、成立組織設立管理人等事件，初步整理日據期與忠義亭相關的財產、祀典、土地與人物，以此充實忠義亭歷史沿革之相關研究。

透過爬梳《忠義亭祀》，期能重建日據時期忠義亭管理開支的運作狀況，除了觀察忠義亭在進入日本殖民統治之後所面臨的變化，還可探究日據初的土地調查及稅制改革，乃至以行政力量介入，直接取消大租權，間接逼迫稅務依從，不惟加速忠義亭的崩解，抑且影響了六堆忠義信仰，甚至連全屏、全臺廟宇的發展逐漸為殖民政府所主導，並受到國家政策的影響，導致了原有神明信仰逐步走向解體與改變，其中對忠義亭的影響特別深遠。由於年代久遠之後，對於義民先烈衛鄉護土的感念之情，六堆客家人各有其詮釋的角度，在當代的意義忠義亭近似當今忠烈祠，而非一般民間信仰之寺廟。在這歷史的變局裡，從各項收支整體情況足以推斷忠義亭逐漸沒落的事實，也印證了松崎仁三郎（2011：169）在昭和6年（1931）所見忠義亭「荒蕪頹廢達到極點」、「其他幾乎不堪目睹」的客觀真實。未來將深究《忠義亭祀》這些材料，針對

一個地域社會信仰中心發展的過程，論證在不同的外力與地方互動過程中，特別是迎了「天皇陛下萬歲聖牌」後，其與官方和地方關係的演變？六堆忠義信仰為何會日趨淡化？未來將持續以史實為脈絡，以增加對相關議題討論的深入。

筆者群在整理忠義亭所藏之文獻與文物，首先介紹日據《忠義亭祀》簿冊，輔以相關的檔案、碑誌、報紙等材料，檢視此一階段忠義亭的歷史發展線索。未來的工作重心將集中進行系統性梳理與細緻考察，使該成果不但成為彰顯基礎研究的第一手資料，並將提供「六堆忠義亭300周年活動」公開展示、出版、發行及研討會之基礎資料。時值臺灣文化價值快速變遷的現代，透過「忠義亭」文獻整理的研究與紀錄工作，未來除了得以利用現代化資訊平臺，讓社會大眾進一步理解南臺灣客家方言群移墾的歷史脈絡，另方面也可做為六堆客庄文化日益變遷的時代潮流下，客家文化資產保存的重要依據。冀望本文的研究可以填補日據時期六堆忠義信仰研究之不足，期能對相關議題具有一些澄清的作用。

謝誌：本論文承蒙審查人惠賜修改意見，並獲得客家委員會108年度客家知識體系發展補助計畫「忠義亭祀簿冊及所藏文物調查與數位典藏計畫」之經費資助，特此致謝。

參考文獻

- 小川堅二，1925，《臺灣會計法規總覽》。臺北：臺南新報社。
- 小谷文一，1915，〈忠義亭：阿緞廳下〉（照片）。《客家委員會客家

- 文化發展中心典藏管理系統》。<http://digimuseum.thcdc.hakka.gov.tw/>，取用日期：2019年5月10日。
- 王詩琅，1980，《日本殖民體制下的臺灣》。臺北：眾文圖書公司。
- 不著撰人，1905，〈寄附之約束〉。《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第二版，11月28日。
- _____，1912，〈阿緱遙拜式況〉。《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第六版，9月17日。
- _____，1929，〈下淡水溪治水工事分賦金〉。《臺灣日日新報》，第五版，8月25日。
- _____，1930，《忠義亭祀》。屏東民間私人收藏。
- 李鎧揚，2013，〈日治前期臺灣公學校的經費籌措與財務運作（1898~1920）〉。《臺灣文獻》64(1)：41-78。
- 吳密察，2017，〈臺灣總督府「土地調查事業（1898-1905）」的展開及其意義〉。《師大臺灣史學報》10：5-35。
- 吳煬和，2013，〈六堆義民信仰與族群意識建構〉。頁207-224，收錄於劉鳳錦等編《臺灣義民信仰與文化觀光》。苗栗縣苗栗市：國立聯合大學。
- 阿緱廳，1912，〈阿緱廳報〉，第4號，8月28日。新北市：國立臺灣圖書館。
- 林文龍，2013，〈曹公祠設立與遷建〉。《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電子報》110。<https://www.th.gov.tw/epaper/site/page/110/1546>，取用日期：2019年5月13日。
- 林欣宜，2014，〈「財產是十四大庄公共」：日本統治前期清代枋寮義

- 民廟廟產經理公共制度化的形成〉。《全球客家研究》2：165-218。
- 林桂玲，2005，《家族與寺廟：以竹北林家與枋寮義民廟為例（1749-1895）》。新竹縣竹北市：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 松崎仁三郎著、鍾孝上譯，2011，《嗚呼忠義亭》。屏東縣屏東市：社團法人屏東縣六堆文化研究學會。
- 周玉津，1963，《臺灣之地方租稅》。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柯志明，2001，《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研究所。
- 徐蔭棠，1898、1899、1900、1904，《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
<http://who.ith.sinica.edu.tw/s2s.action?v=1896>，取用日期：2019年5月10日。
- 陳秋坤，2014，〈客庄宗族社會主義意識與六堆民團 1720-1900〉。頁91-103，收錄於《重修屏東縣志：人群分類與聚落村莊的發展》。屏東縣屏東市：屏東縣政府。
- 陳麗華，2015，《族群與國家：六堆客家認同的形成（1683~1973）》。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 許佩賢，2005，《殖民地臺灣的近代學校》。臺北：遠流出版社。
- 張永明、曾純純，2015，〈內埔客庄義塚崇拜成神的考察〉。論文發表於「客家傳統技藝、儀式研究暨保存計畫」學術研討會。屏東縣內埔鄉：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主辦，6月9-10日。
- 吳聰敏，2003，〈臺灣經濟史研究的傳承與創新：以經濟成長研究為

例〉。論文發表於「九十二年度林本源中華文教基金會暨臺灣史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等主辦，12月15日。

張素玢，2017，《未竟的殖民：日本在臺移民村》。新北市：衛城出版社。

張勝彥等，1996，《臺灣開發史》。臺北：國立空中大學。

張富美，1992，〈清代典買田宅律令之演變與臺灣不動產交易的找價問題〉。頁17-28，收錄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出版品編輯委員會編，《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論文集（1）：臺灣歷史上的土地問題》。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室。

張毓真，2011，《清代枋寮義民廟廟產之擴增與經理人制度：《義民總嘗簿》之解讀與分析（1835-1894）》。國立交通大學客家社會與文化學程碩士論文。

黃士娟，2012，《建築技術官僚與殖民地經營（1895-1922）》。臺北：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遠流出版公司。

黃瓊儀，2010，〈從《敕封粵東義民廟祀典簿》看清代竹塹地區的米價變化（1835-1893）〉。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曾品滄，2000，〈談臺灣地區帳簿資料的蒐集與運用概況〉。頁470-552，收錄於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編，《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第21輯。臺北：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

鈴木清一郎，1934，《臺灣舊慣冠婚葬祭と年中行事》。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臺灣記憶，1927，〈內埔萬丹間通路築僑碑記（甲）〉。

《國家圖書館：台灣記憶》。<https://tm.ncl.edu.tw/>

- article?u=014_001_0000000510，取用日期：2019年5月19日。
- 臺灣教育會，1995，《臺灣教育沿革誌》。臺北：南天書局。
-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13，〈劉毓皆外二名忠義亭所屬財產處分許可〉，12月1日。南投縣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大正2年15年保存第38卷。
- 臺灣總督府檔案，1897，〈弁務署名稱位置〉，10月7日。南投縣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30年甲種永久保存第3卷。
- _____，1898，〈臺灣地方稅規則發布〉，7月19日。南投縣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明治31年永久保存追加第17卷。
- 蔡元隆、黃雅芳，2017，《走出閩房上學校：日治時期臺灣雲嘉地區的女子教育與社會事業圖像》。臺北：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蔡錦堂，1994，《日本帝國主義下臺灣の宗教政策》。東京：同成社。
- 劉正一，2002，《六堆內埔天后宮沿革志》。屏東縣內埔鄉：六堆內埔天后宮、昌黎祠管委會。
- 劉毓皆，1902、1903、1905，《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http://who.ith.sinica.edu.tw/s2s.action?v=1896>，取用日期：2019年5月10日。
- 賴玉玲，2001，〈帳簿的運用與史料價值：以「粵東義民祀典簿」為例〉。《史匯》5: 15-34。
- 戴炎輝（田井輝雄），1995，〈臺灣の家族制度と祖先祭祀団体〉。頁181-264，收錄於山中彰二等，《臺灣文化論叢第二輯》。臺北：南天書局。

- 鍾王壽，1973，《六堆客家鄉土誌》。屏東縣內埔鄉：常青出版社。
- 謝美娥，2011，〈十九世紀淡水廳、臺北府的糧食市場整合研究〉。《淡江史學》23: 237-58。
- 羅烈師，2001，〈竹塹客家地方社會結構的拱頂石：義民廟〉。頁 137-48，收錄於林光華等，《義民心鄉土情：褒忠義民廟文史專輯》。新竹縣竹北市：新竹縣文化局。
- _____，2009，〈臺灣枋寮義民廟之經營及其擴張（1802-1866）〉。頁 46-59，收錄於國立歷史博物館編輯委員會編，《臺灣傳統民俗節慶講座文集》。臺北：國立歷史博物館。
- _____，2012，〈誠實或輪庄：清代枋寮義民廟之廟產經理制度：以劉雲從為中心的探討〉。《客家研究》5(2): 195-223。

附錄一 忠義亭 1900-1930 年間收入及支出數

(單位：日圓)

年代	收入	支出	結餘	結餘金額累 計*	說明
明治 33 年 (1900)	337.32	687.9	-350.58	-350.58	
明治 34 年 (1901)	157.26	155.4	1.86	-348.72	
明治 35 年 (1902)	233.376	228.4	4.976	-343.30 *	
明治 36 年 (1903)	189.58	172.44	17.14	-326.16	
明治 37 年 (1904)	122.5	200.97	-78.47	-404.63	
明治 38、39 年 (1905-06)	776.6	546.89	229.71	-174.92	
明治 40 年 (1907)	86.4	139.52	-53.12	-228.04	
明治 41 年 (1908)	251.9	273.274	-21.374	-249.41	
明治 42 年 (1909)	167.76	275.218	-107.458	-356.87	
明治 43 年 (1910)	119.76	147.916	-28.156	-385.03	
明治 44 年 (1911)	134.4	128.934	5.466	-379.56	
大正元年 (1912)	198.8	305.54	-106.74	-486.3	
大正 2 年 (1913)	142.4	196.8	-54.4	-540.7	
大正 3 年 (1914)	144.74	68.9	75.84	-464.9	
大正 4 年 (1915)	117.15	91.984	25.166	-439.73	欠 439.73 *
大正 5 年 (1916)	157.98	45.994	111.986	111.99	
大正 6 年 (1917)	281.87	83.28	198.59	310.58	
大正 7 年 (1918)	323	32.01	290.99	601.57	
大正 8 年 (1919)	536.8	112.7	424.1	1025.67	
大正 9 年 (1920)	343.2	221.65	121.55	1147.22	
大正 10 年 (1921)	300	217.3	82.7	1229.92	
大正 11 年 (1922)	218.08	171.37	46.71	1276.63	
大正 12 年 (1923)	308.56	188.46	120.1	1396.73	
大正 13 年 (1924)	439.76	199.06	240.7	1637.43	
大正 14 年 (1925)	487.6	221.56	266.04	1463.7	還 439.73
昭和元年 (1926)	487.6	716.58	-228.98	1234.72	
昭和 2 年 (1927)	492.2	162.93	329.27	1563.99	
昭和 3 年 (1928)	338.2	204.13	134.07	1698.06	
昭和 4 年 (1929)	449.9	175.07	274.83	1972.89	
昭和 5 年 (1930)	3445.8	2753.7	692.1	692.1	

資料來源：筆者依據《忠義亭祀》整理

- 說明：1. 結餘金額累計＝前一年度結餘金額累計＋本年度結餘金額____元。
2. 由於總簿記錄者眾，且用毛筆書寫，以致有些臺灣碼子難以分辨，其次張毓真（2011）對收支的分析顯示出帳簿存在著計算單位不統一，這可能導致數字呈現的差異或細微的

